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阅了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文件，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能够控制华安新材后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在现有化工业务的基础上，继续夯实公司化工业务板块，进一步完善“化工”+“联创数字”双业主发展的业务格局。本次收购将为上市公司培养新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促使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能够控制华安新材后且在收购协议约定的华安新材对外担保解除期限届满前继续向宏信化工提供对外担保系基于华安新材的历史互保情况及本次收购的整体安排，该等安排有助于留备时间以促使交易对方妥善解决华安新材的对外担保事项及本次收购的达成。公司已设定了分期付款的制约条件及相应的反担保措施，该等举措有助于公司对冲未来可能面临的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在协议生效后及公司未来达到能够控制华安新材的情形下且在协议约定的担保解除期限前，如宏信化工需要华安新材按照协议条款约定的银行贷款范围内就宏信化工银行贷款续展提供担保的，公司提供同意的内部决策文件及华安新材出具的，办理对宏信化工保证担保手续的必要书面文件。

据此，我们同意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对外担保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王德建 王娟 王新

2019 年 3 月 1 日